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調 007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推動「生產事故救濟」及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」，減少訟源。</p> <p>2.衛福部就非屬醫療糾紛或屬醫療糾紛但未發生醫療事故之鑑定案件，請司法或檢察機關分流至「醫療鑑定團體」。</p> <p>3.法官學院 109 年、110 年開授 14 堂課程，包括：醫療糾紛爭點；醫療糾紛鑑定、舉證責任；醫療刑事案件責任；醫事鑑定、死因鑑定等專業，協助法官審判醫療案件專業知能。</p> <p>4.醫審會委員或初審醫師，均應簽具切結書，進行利害迴避。醫審會委員包含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。將醫學中心、中重度急救責任醫院、各專科醫學會、醫師公會全聯會推薦診所代表納入初審醫師，擴大初審醫師來源。已建立利益迴避三層機制，強化鑑定之公正性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.05.18 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